关于六安施桥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六安施桥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

1. 施桥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施桥110kV变电站位于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河口村G237国道与S236省道交口的东北角，采用户外布置，本期工程安装2台50MVA三相三绕组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110kV侧本期为2回出线，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侧安装2组（3.6+4.8）Mvar无功补偿电容器。
2. 石岗-施桥110kV线路工程：拟建线路自220kV石岗变110kV构架起至110kV施桥变110kV构架止，线路路径总长度约27.8km，双回路角钢塔架设。导线采用JL3/G1A-300/25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3. 石岗220kV变电站110kV施桥间隔扩建工程：本工程扩建石岗220kV变电站110kV出线侧西起第三、四出线间隔。
4.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5.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6. 确保变电站工程运行后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uT的标准要求。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敏感目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uT的标准要求。线路经过农田时，

对地距离要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m。

（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要求。

1. 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
3.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金安区、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其监督。金安区、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按属地原则分别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